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越龙山”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古越龙山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及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徐东良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及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浙江古越龙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创意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审议该议案时，1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

（二）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浙江古越龙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酒类等	市场价	300.00
浙江古越龙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酒类及相关产品等	市场价	4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浙江古越龙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永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北京私服管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2.5%）、绍兴古越龙山原酒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32.5%）。

主营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妆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直街 12 号

2、关联方的财务情况

浙江古越龙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654,981.50
净资产	1,498,413.66
营业收入	858,154.16
净利润	98,449.97

3、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古越龙山总经理徐东良先生曾任浙江古越龙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已辞任，并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办理工商变更退出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浙江古越龙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视同关联方，公司与浙江古越龙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浙江古越龙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销售酒类等商品，并向其采购酒类及相关产品等商品。

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或按照协议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黄酒市场并推广宣传黄酒文化，与浙江古越龙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具备必要性。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3、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价格均比照市场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在可控范围内，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关联交易已经古越龙山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古越龙山《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华国
陈华国

湛龙
湛 龙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 27日

